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2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出,其中杨哲董事、独立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其他董事专人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4 位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或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392,055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417,239 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392,055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417,239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十七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章程修正案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三、关于公司承接长岭资产分公司加油站外包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承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所属长炼加油站经营外包业务,该外包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并将新增关联交易:

1、预计将与长岭资产分公司产生以下关联交易:

①公司提取管理费:目前加油站员工 38 人,可提取管理费 3.8 万元/年,具体按实际承包月份计算;该管理费提取的定价原则为协议价。

②公司获得成品油年销量在 13000 吨以上按比例分配的新增利润,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依据按比例进行分配。

③向长岭资产分公司支付租赁费约 900 万元/年,具体以双方认可的结算为准,



该费用具体包括：

a. 加油站借聘员工费用，以长岭资产分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及以后修订实施的工资制度为结算依据。

b. 按合同约定应分配给长岭资产分公司的利润，包括成品油年销量在 13000 吨以内的全部盈利和成品油年销量在 13000 吨以上按比例分配的新增利润。

④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销售成品油约 10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

2、预计将向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约 300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

3、预计将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①向兴业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约 5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定价模式为参照市场价的协议价。

②向兴长集团销售成品油约 250 万元，定价模式为市场价。

会议同意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加油站外包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李华、文志成、杨哲、黄中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内部销售体制调整，公司销售 MTBE 的结算主体由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调整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化销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由协议价变更为市场价；本次调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 MTBE 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左右。

关联董事李华、文志成、杨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决定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